

湛部规 2020-10

湛江市教育局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教〔2020〕7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公办中小学校临聘
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中小学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教育局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1日

湛江市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湛江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管理，满足教育科学发展需要，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聘教师是指我市公办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在核准编制外，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主要用于解决公办中小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因脱产进修、长期病假、产假、支教、学科调整及增加学位等情况造成的教学岗位临时性空缺。

第三条 临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 1.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小学临聘教师需具备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中学临聘教师须具备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3.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科及相应或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技能条件和身心条件；
- 5.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6.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原则上临聘教师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一招标方式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第三方机构必须拥有教师招聘平台及满足招标数量需求的教师储备。所有临聘教师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第三方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各公办中小学作为购买主体再分别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第五条 每年4月底前，由各公办中小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下一学年的临聘教师使用计划。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依据按照标准、额度控制、一校一核、动态监管的原则分别予以审核，提出临聘教师工作方案，经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构、财政部门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使用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六条 各用人学校每年根据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临聘教师用人计划，编制本校下一学年的临聘教师用人方案。第三方机构要严格按照学校编制的用人方案，实施临聘教师的招聘、培训、派遣入职、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奖惩、离职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要结合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审批的临聘教师用人计划及各校临聘教师的具体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临聘教师，对各校临聘教师要建立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第八条 各公办中小学要根据省、市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将

临聘教师的年度考核一起纳入本校在编教师年度考核，根据临聘教师在校表现对照其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交由第三方机构作为其续聘及奖惩的依据。

第九条 临聘教师工资要坚持县域内统一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县（市、区）在编新入职教师工资标准（含五险一金），具体由教育部门与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临聘教师工资标准，定额发放工资给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并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临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公办中小学校临时聘用教师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含购买服务管理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下达后，由购买主体（各临时聘用教师使用学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给第三方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聘用且合同期未届满的临聘教师，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第三方机构管理，继续任教；不同意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印发的临聘教师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校对入：黄凯